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成員

1.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任不少於的三名成員組成，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會須提名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為委員會主席。
3. 公司秘書或一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

4.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法定人數。其他董事會成員(除了該委員會的成員)，有權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但他們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5.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須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不時邀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聘諮詢者或顧問)出席會議向成員提供意見。

職責、權力及職能

7. 委員會須 –
 - (a) 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對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制訂一套正式具透明度的政策；
 - (b) 根據表現準則評核僱員表現並參考市場標準，審議有關人員及員工的年度表現花紅，繼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釐定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職務或委任等的賠償) ；
- (d) 檢討及批准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被終止其職務或委任或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有關賠償須公平合理而不致過多；
- (e) 釐定評估僱員表現的準則，有關準則須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目的及目標；
- (f)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 (g) 就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的事宜外聘專業顧問，向委員會提供協助及/或意見；
及
- (h)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註

- (a)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行政總裁、營運總裁和財務總監。